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66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环保部门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及 6 月 25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曲环处告[2018]8 号）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曲环罚字[2018]7 号），上述文件系同一事项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、固废堆场未按规定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；2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；3、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；4、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；5、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；6、不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、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和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。

曲靖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曲环处告[2018]8 号）告知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，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不要求听证。

因此，曲靖市环保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具体为：

1、改正固废堆场未按规定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的违法行为，对一般固废堆场采取有效的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措施，对危险废物渣库采取有效的防流失措施，限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；

2、改正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，水淬渣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存，不得混堆，限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改正；

3、改正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，立即将丢弃在雨水沟、绿化带的废渣和运输过程中抛撒的废渣进行清理并规范处置；

4、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违法行为，对一般固废堆场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；

5、改正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的违法行为，立即拆除（封堵）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的活动闸门排口；

6、改正不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违法行为，公开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政处罚（曲环罚字〔2016〕9 号）信息。

二、罚款 53 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对固废堆场未按规定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的行为，罚款 10 万元；

2、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，罚款 10 万元；

3、对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的行为，罚款 10 万元；

4、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行为，处以罚款 10 万元；

5、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，罚款 10 万元；

6、对不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行为，罚款 3 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曲靖市环保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以罚款。

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靖市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曲靖市环保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的处罚金额预计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治，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，后续整改及恢复生产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